



# 金崙溫泉區（第一期）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045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崙溫泉區（第一期）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訂定 BOT 興建營運業者應遵循之土地開發利用與環境保護之相關管制規定。
- 二、BOT 興建營運業者之開發行為，除建築基地必要之挖方外，不有其他之整地行為。

三、應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土石流及淹水潛勢溪流對本計畫無安全顧慮，方得開發。

四、景觀池應配合生物廊道之營造，以人工濕地之方式規劃。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